

106 年運動 i 臺灣計畫～縣層級羽球社區聯誼賽暨 縣長盃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提倡國民動態休閒活動培養國民終身運動習慣，且有別於傳統競技項目，活動以趣味化分組、樂趣化、創意活動內容，以鼓勵國民參與運動，提昇國民生活品質。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嘉義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中林國小、嘉義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
- 四、協辦單位：嘉義大學、大林國中、大林國小、東石國小、三和國小
社團國小
- 五、贊助單位：BONNY
- 六、活動日期：106 年 9 月 28 日～10 月 1 日
- 七、活動地點：大林國中活動中心、大林國小育英堂
- 八、社區聯誼賽活動組別：參加人員須攜帶可供證明之文件以備查驗，出生年以身分證或護照為憑(例:2017年減1977年等於40歲)預計參賽人數達600人
 - (一)團體組：每名球員限報名1組暨1隊、賽制依隊伍數由主辦單位決定。
 - 1、國小男童團體組(雙雙雙)：參加各社區羽球聯賽前4名球隊優先錄取，並邀請本縣其他各國小在學男、女學生，以同一社區報名組隊參加，每隊球員至多報名8人。(本項報名隊伍參加基層訓練站對抗賽)
 - 2、國小女童團體組(雙雙雙)：參加各社區羽球聯賽前4名球隊優先錄取，並邀請本縣其他各國小在學女學生，以同一社區報名組隊參加，每隊球員至多報名8人。(本項報名隊伍參加基層訓練站對抗賽)
 - 3、男子社區團體組(雙雙雙)：限24隊，每隊球員至多報名9人。
 - (1)凡是參加雲林縣、嘉義縣市各羽球社團之羽球同好均可以該社區組隊報名參加，而參加各社區羽球聯誼賽前4名球隊優先錄取(任一隊員年齡須年滿35歲以上)。
 - (2)全國列冊之甲組球員及曾列冊之甲組球員、現為羽球體育保送之學生或曾是羽球體育保送學生身分之球員不得參賽。
 - (3)每團體限報2隊為上限，球隊不足時由承辦單位邀請其他社區隊伍參賽。
 - 4、機關教育俱樂部女子團體組(雙雙雙)：每隊球員至多報名9人。
 - (1)凡服務嘉義縣市各級機關與教育機構之職員工，縣議員服務處、企業公司同好均可以同機關或所屬機關為原則組隊報名參加，球員以設籍嘉義縣市之選手為優先參賽選手。
 - (2)全國列冊之甲組球員及曾列冊之甲組球員、現為羽球體育保送之學

生或曾是羽球體育保送學生身分之球員不得參賽。

(3)每機關、學校、俱樂部團體限報2隊

5、機關教育男子團體甲組(雙雙雙):每隊球員至多報名9人。

(1)凡服務嘉義縣市各級公務機關與教育機構之職員工均須以同機關為限組隊報名參加，球員須設籍嘉義縣市之民眾。

(2)全國列冊之甲組球員及曾列冊之甲組球員、現為羽球體育保送之學生或曾是羽球體育保送學生身分之球員不得參賽。

(3)每機關、學校限報2隊。

6、機關教育男子團體乙組(雙雙雙):每隊球員至多報名9人。

(1)凡服務嘉義縣市各級公務機關與教育機構之職員工均可組隊報名參加，球員須設籍嘉義縣市之民眾。

(2)全國列冊之甲組球員及曾列冊之甲組球員、現為羽球體育保送之學生或曾是羽球體育保送學生身分之球員不得參賽。

(3)每機關、學校限報2隊。

7、公開組(雙雙雙):限12隊，每隊球員至多報名9人。

(1)凡是參加雲林縣、嘉義縣市各羽球社團中曾列冊之全國甲組球員、現為羽球體育保送之學生或曾是羽球體育保送學生身分之球員限報名本組(現為全國列冊之甲組球員不得參加)。

(2)參賽隊員中只要有一人年齡未滿35歲且年齡需滿18歲以上且者須參加本組。

(二)個人組:

1、親子組:雙打賽，須為祖父(母)、父(母)與子(女)搭配之組合。設籍嘉義縣市任一人戶籍於該區，僅能選擇一個區域報名，子(女)限就讀國小學生，參加各社區聯誼賽前四名優先錄取參加。

2、首長組:雙打賽，凡嘉義縣市各機關首長(8職等以上科長級或主任級)、學校校長(含儲訓及格候用校長)、家長會長(曾任亦可)、退休校長、縣議員等均可自由組隊參加，參加各社區聯誼賽前四名優先錄取參加，如參賽組數不足時由承辦單位邀請隊伍參加。

3、高中職男生甲組:雙打賽，凡設籍或就讀嘉義縣市高中職男學生，民國88年9月1日以後出生且就讀體育班羽球專長者限報名本組。

4、高中職男生乙組:雙打賽，凡設籍或就讀嘉義縣市高中職男學生，民國88年9月1日以後出生且非就讀體育班羽球專長者可報名本組。

5、高中職女生甲組:雙打賽，凡設籍或就讀嘉義縣市高中職女學生，民國88年9月1日以後出生且就讀體育班羽球專長者限報名本組。

6、高中職女生乙組:雙打賽，凡設籍或就讀嘉義縣市高中職女學生，民國88年9月1日以後出生且非就讀體育班羽球專長者可報名本組。

- 7、國中男生甲組：雙打賽，凡設籍或就讀嘉義縣市國中，民國91年9月1日以後出生且就讀體育班羽球專長者限報名本組(本項報名隊伍參加基層訓練站對抗賽)。
- 8、國中男生乙組：雙打賽，凡設籍或就讀嘉義縣市國中，民國91年9月1日以後出生且非就讀體育班羽球專長者可報名本組。
- 9、國中女生甲組：雙打賽，凡設籍或就讀嘉義縣市國中，民國91年9月1日以後出生且就讀體育班羽球專長者限報名本組(本項報名隊伍參加基層訓練站對抗賽)。
- 10、國中女生乙組：雙打賽，凡設籍或就讀嘉義縣市國中，民國91年9月1日以後出生且非就讀體育班羽球專長者可報名本組。
- 11、110歲男子組：雙打賽，2人年齡相加須大於110歲(每位球員最低年齡須55歲)，如報名人數不足由承辦單位邀請鄰近社區球員參加，參加各社區聯誼賽前四名優先錄取參加。
- 12、90歲男子組：雙打賽，2人年齡相加須大於90歲(每位球員最低年齡須45歲)，如報名人數不足由承辦單位邀請鄰近社區球員參加，參加各社區聯誼賽前四名優先錄取參加。
- 13、80歲女子組：雙打賽，2人年齡相加須大於80歲(每位球員最低年齡須40歲)，如報名人數不足由承辦單位邀請鄰近社區球員參加，參加各社區聯誼賽前四名優先錄取參加。
- 14、70歲女子組：雙打賽，2人年齡相加須大於70歲(每位球員最低年齡須35歲)，如報名人數不足由承辦單位邀請鄰近社區球員參加，參加各社區聯誼賽前四名優先錄取參加。

九、比賽制度：

- (一)各組報名低於3組(隊)則取消該組比賽，賽制依各舉辦單位隊數修正。
- (二)比賽計分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佈之最新規則落地得分，採30分一局不加分決勝負，15分交換場地；團體賽不得兼點，先勝二點為勝。比賽賽制視報名隊數決定並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 (三)比賽日期由大會預先安排，各隊抽籤決定，不得要求更改，大會將賽程公佈，請自行上網查詢。
- (四)選手逾比賽時間5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如連場則給予10分鐘休息。大會有權調整比賽時間與場地，球員不得異議。(依大會掛鐘為準)
- (五)比賽時，如遇到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調動場地時，得由承辦單位宣佈，球員請務必遵守。
- (六)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或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取消比賽資格。

- (七) 如有抗議事件，必須賽後 30 分鐘內，正式提出抗議書及保證金壹千元送大會審查。以本會判決為依歸，不得再行抗議。
- (八) 為避免冒名頂替及參賽資格糾紛，參賽選手請攜帶足以證明之文件正本。
- (九) 循環賽如遇勝負積分相同時、兩隊勝負相同時，勝者為勝，三隊以上勝負積分相同時，以總和失分少者為勝；如再相同時，由裁判長抽籤決定。
- (十) 學生組賽事結合基層訓練站對抗賽辦理，所有報名學生組賽程將安排在對抗賽期間辦理，請報名參賽隊伍配合；其餘各組將安排在週六及週日舉行。

十、參加資格：

- (一) 每人最多可參加二個組別(團體組 1 組及個人組 1 組，不含親子組)，任何組別參賽人員均須設籍於該區，報名時請檢附可供證明之影本文件(夫妻及親子組僅須一人設籍於該區，但 1 人不能報名 2 個區域，經查獲取消其所有參賽資格，所獲獎牌(盃)及獎品並須繳回，未繳回者取消其該年度後續參賽資格)，另排除現役國手及曾任全國甲組球員。
- (二)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9 月 18 日止。
- (三) 報名方式：自即日起至 9 月 18 日(一)止，請上嘉義縣體育競賽資訊系統(<http://sport.cyc.edu.tw>)報名，報名後請進入查看是否報名完成賽程於 9 月 24 日前公告於嘉義縣教育網路首頁(www.cyc.edu.tw)
- (四) 抽籤及領隊會議：9 月 20 日(三)上午十時於大林國小校長室召開，未出席者由本會代抽，不得異議。
- (五) 參賽人員必須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正本，若經查無證件者，以棄權論。

十一、趣味競賽體驗活動：

(一) 活動內容：

※神射手：地面放置九宮格，參加人員站立於離九宮格 4 公尺指定位置，以球拍擊球，計算球落於九宮格之成績。

(二) 本項體驗活動參加者由承辦單位致贈宣導品乙份(限量 100 份)。

十二、獎勵：

(一) 社區聯誼賽由承辦單位依照下表給予獎盃或獎品

內容	3 至 4 隊取 2 名	5 隊取 3 名	6 至 8 隊取 4 名	9 隊以上取 6 名
團體賽	獎盃、獎品	獎盃、獎品	獎盃、獎品	獎盃、獎品
個人賽	獎品	獎品	獎品	獎品

(二)未滿3隊取消該組賽程，如有贊助單位，獎勵另行增補。

(三)各組工作人員、裁判獎勵依嘉義縣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辦理。

十三、保險：所有參與人員(含工作人員、裁判、選手)於活動期間均投保意外險壹佰萬元。

※請參賽人員於報名時填寫清楚個人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以免個人權益受損。(僅供保險用途)

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隨時修訂之，並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